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招攬，而在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派發，以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及代表包銷商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可能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就支持股份價格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7,625,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76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87,862,000股股份(包括聯塑優先發售的4,882,000股聯塑預留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和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2505

獨家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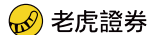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edayun.cn查閱。如需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前往上述網址下載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如閣下是**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在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於申請時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金額預先繳付申請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3,090.85	15,000	46,362.90	80,000	247,268.81	900,000	2,781,774.09
2,000	6,181.73	20,000	61,817.20	90,000	278,177.41	1,000,000	3,090,860.10
3,000	9,272.58	25,000	77,271.50	100,000	309,086.01	2,000,000	6,181,720.20
4,000	12,363.44	30,000	92,725.81	200,000	618,172.02	3,000,000	9,272,580.30
5,000	15,454.29	35,000	108,180.10	300,000	927,258.04	4,000,000	12,363,440.40
6,000	18,545.17	40,000	123,634.40	400,000	1,236,344.05	4,881,000 ⁽¹⁾	15,086,488.15
7,000	21,636.02	45,000	139,088.71	500,000	1,545,430.06		
8,000	24,726.88	50,000	154,543.00	600,000	1,854,516.05		
9,000	27,817.74	60,000	185,451.61	700,000	2,163,602.06		
10,000	30,908.61	70,000	216,360.20	800,000	2,472,688.08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聯塑優先發售的聯塑預留股份僅供聯塑合資格股東以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藍表服務申請。

聯塑合資格股東將會以其根據聯塑公司通訊政策已選擇接收或視作已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接收招股章程。

倘聯塑合資格股東已選擇以印刷本形式從聯塑接收公司通訊，則將以所選語言版本向該聯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倘聯塑合資格股東已(a)選擇接收電子本的公司通訊或(b)被視為同意從聯塑接收公司通訊的電子本，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的電子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1)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763,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2)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包括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87,86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包括聯塑優先發售項下的4,882,000股聯塑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具體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獲重新分配的最大發售股份總數不應多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初始分配數目的兩倍(即19,525,000股發售股份)。在該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合共14,643,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聯塑預留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變動。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定價

除非另有公告，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且當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開始.....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使用(i)網上白表服務；及(ii)網上藍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 (1) (i)在**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僅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i)及(ii).....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及網上藍表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
聯塑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及
聯塑優先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及

聯塑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
公佈不遲於.....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 可全日24小時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
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查閱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起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網上白表**及**網上藍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於**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建議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B. 申請聯塑預留股份

網上藍表服務

閣下可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藍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所載較後時間。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的條件及流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IPO App(僅可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網上白表服務及網上藍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dayun.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 C.公佈結果」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則有關差額連同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於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情況下，就獲接納申請發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且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僅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05。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

* 僅供識別